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3,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扣除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承销、保荐佣金共计人民币 10,698,113.20 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将款项 619,301,886.80 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曲周县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257,547.16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044,33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第 02002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3,000.00

项目	金额
减：发行费用	1,095.57
募集资金净额	61,904.43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6,057.3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7,734.12
其中：本年度使用金额	8,323.24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753.13
减：项目节余永久补流	268.5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331.67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5,331.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于2020年6月24日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上述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于2021年4月完成销户；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于2022年9月完成销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2,800万元变更用于“红辣素精加工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晨光”）负责筹建、

运营。公司及海南晨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募投项目“红辣素精加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红辣素精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8.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简称“邯郸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中原证券、邯郸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已经销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变更用于“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1,100 万美元（1,100 万美元按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汇率 7.0575 元折算为人民币 7,763.25 万元）变更用于“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就新募投项目“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就新募投项目“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于“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在国内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境外非居民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对“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与使用，以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简称“沧州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邯郸银行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邯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邯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沧州银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就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沧州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万元变更用于“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二期），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腾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晨光”）负责筹建。公司及腾冲晨光于2024年5月27日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目前，“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5年11月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4,500万元变更用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邯郸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邯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晨光”）负责筹建，公司及邯郸晨光于2025年1月21日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沧州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沧

州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91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邯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邯郸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焉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焉耆晨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焉耆回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焉耆农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焉耆晨光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焉耆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存放于沧州银行的“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 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沧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331.6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3600077553	-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	866480100100129420	781.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	50163401040001839	1,788.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NRA311903396132902	0.37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	630071300000000010793	306.78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	866480100100190956	334.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焉耆回族自治县支行	30328201040023060	2,121.1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	13050110939800002856	0.03
合计		5,331.67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菊粉市场开拓缓慢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放缓。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基于谨慎原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尚未实施的部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及实际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原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尚未实施的内容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原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尚未实施的内容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将“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将“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原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晨光生物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201961 号），报告认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光生物 2025 年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特此说明。

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904.4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3.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1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57.3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78.2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	是	45,000.00	20,521.75	168.21	17,788.20	86.68%	2027年6月30日	3,691.70	28,459.99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04.43	16,904.43	0.00	16,905.37	100.01%		-	-	不适用	否
红辣素精加工项目	否	-	2,800.00	94.75	2,551.05	91.11%	2023年6月30日	-223.4	9,615.94	否	否
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	否	-	6,500.00	274.26	4,899.11	75.37%	2027年4月30日	1,026.54	1,491.75	否	否
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	7,763.25	2,882.68	7,111.03	91.60%	2026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	否	-	2,000.00	101.44	2,000.70	100.04%	2024年12月31日	59.21	59.21	否	否
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否	-	4,500.00	4,217.05	4,217.05	93.71%	2025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否	-	915.00	584.85	584.85	63.92%	2027年4月30日	-	-	不适用	否

合计		61,904.43	61,904.43	8,323.24	56,057.36	-	-	4,554.05	39,626.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菊粉市场开拓缓慢等因素影响，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避免扩大生产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募投项目“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部分产品对应投资放缓（已完成辣椒红、番茄红及部分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产生了效益；暂缓了菊粉及甜菊生产及配套设施建设），因此募集资金投入缓慢、项目整体效益尚未达到预期。</p> <p>2、红辣素精加工项目：结合优势原材料产区分布情况及现有产能布局等因素公司调整了业务模式，减少了来源于印度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加工，增加了原产地为云南的原材料加工。本项目由子公司海南晨光负责具体运营，主要加工来源于印度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因此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p> <p>3、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由于生产工艺持续完善及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项目整体施工进度、项目的设备采购进度有所延缓。目前水飞蓟生产线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了使用，产生了效益；姜黄生产线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整体尚未建设完毕，因此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收益。</p> <p>4、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基于各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子公司腾冲晨光业务模式调整，腾冲晨光收购魔鬼椒后进行初加工，产出半成品（红辣素）后在集团公司进行精深加工后对外销售，因此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菊粉市场开拓缓慢等因素影响，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避免盲目扩大生产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对应投资放缓（已完成辣椒红、番茄红及部分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产生了效益；暂缓了菊粉及甜菊糖生产及配套设施建设），因此募集资金投入缓慢、项目整体效益尚未达到预期。公司已申请将“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同时积极筛选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竞争力的项目，择机申请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目前已将“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变更用于“红辣素精加工项目”、6,500 万元变更用于“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1,100 万美元（1,100 万美元按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汇率 7.0575 元折算为人民币 7,763.25 万元）变更用于“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00 万变</p>										

	更用于“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4,500 万元变更用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邯郸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建设项目”、91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日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0,015.50 万元。</p> <p>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15.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p> <p>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25043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度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p>

	<p>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购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金钥匙（定制）360 天固息（20240588）期收益凭证 SRHB39”，认购金额 3,000 万元，期限 360 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收回本息，本报告期收益为 34.91 万元；</p> <p>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购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尊享 84 号固定收益凭证 SRJX17”，认购金额 3,000 万元，期限 356 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收回本息，本报告期收益为 49.81 万元；</p> <p>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购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融收益权转让”，认购金额 2,000 万元，期限 365 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收回本息，本报告期收益为 55.99 万元；</p> <p>4、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购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两融收益权转让”，认购金额 2,000 万元，期限 365 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本报告期收益为 31.22 万元。</p>
项目 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海南晨光“红辣素精加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红辣素精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68.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公司《招标管理制度》，通过招标、比价或其他方式，选购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合理降低成本。</p> <p>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对于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支付，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各专用银行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5.57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904.43 万元。上表“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红辣素精加工项目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	2,800.00	94.75	2,551.05	91.11%	2023年6月30日	-223.40	否	否
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	6,500.00	274.26	4,899.11	75.37%	2027年4月30日	1,026.54	否	否
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	7,763.25	2,882.68	7,111.03	91.60%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	2,000.00	101.44	2,000.70	100.04%	2024年12月31日	59.21	否	否
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	4,500.00	4,217.05	4,217.05	93.71%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	915.00	584.85	584.85	63.92%	2027年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478.25	8,155.03	21,363.79	-	-	862.35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公司“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除募集资金投入外，公司还配套投入了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已完成辣椒红色素、番茄红色素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菊粉市场开拓缓慢，甜菊糖生产工艺持续进行完善及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对应投资放缓。鉴于以上情况，公司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提高募集资金效益：一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减少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二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按照“边投入边见效”循序渐进的投资思路，将已完成部分项目开展运营，提高收入及效益；三是利用公司各方资源继续开拓新产品市场；四是寻找优势项目及及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综上，为进一步增强主产品领先水平，公司将“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变更用于“红辣素精加工项目”、6,500 万元变更用于“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1,100 万美元变更用于“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100 万美元按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汇率 7.0575 元折算为人民币 7,763.25 万元）、2,000 万元变更用于“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4,500 万元变更用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邯郸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建设项目”、91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变更用于“红辣素精加工项目”，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变更用于“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1,100 万美元变更用于“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100 万美元按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汇率 7.0575 元折算为人民币 7,763.25 万元），详见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变更用于“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二期），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变更用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邯郸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建设项目”，详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5 年 1

	<p>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91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详见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钟坚刚

白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9 日